



## การศึกษา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ในลักษณะเดียวกัน ของ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การเคลื่อนย้ายเชิงพื้นที่ “NP1+把+NP2+V+在/到/往+NP3” ในภาษาไทย

ธีรัช ศรีสุขวัฒนานันท์\*, วงศ์芳\*\*

สาขาวิชาภาษาจีนเพื่อธุรกิจนานาชาติ คณะศิลปศาสตร์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อัสสัมชัญ

อีเมล : teeratsrs@au.edu, fangwang@au.edu

รับบทความ: 26 พฤษภาคม 2568

แก้ไขบทความ: 17 สิงหาคม 2568

ตอบรับบทความ: 18 สิงหาคม 2568

**บทคัดย่อ:** งานวิจัยชิ้นนี้ใช้ทฤษฎีไวยากรณ์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และทฤษฎีความเป็นอัตวิสัยเพื่อศึกษา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ในลักษณะเดียวกันของ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การเคลื่อนย้ายเชิงพื้นที่ “NP1+把+NP2+V+在/到/往+NP3” ในภาษาไทย ผลจากการศึกษาสามารถแบ่งออกได้เป็น 2 ประเภท ได้แก่ (1) คำว่า “把” ใน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ตรงกับคำว่า “เอา” หรือ “นำ” 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ที่ปราภูมิคำว่า “เอา” สามารถแบ่งออกได้เป็น 4 หน่วยสร้าง ส่วน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ที่ปราภูมิคำว่า “นำ” สามารถแบ่งออกได้เป็น 2 หน่วยสร้าง (2) 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ที่ไม่ปราภูมิคำว่า “เอา” หรือ “นำ” สามารถใช้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กริยาเรียง 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บุพบทวลี หรือ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ที่ปราภูมิกริยาเรียงร่วมกับคำบุพบทเพื่อแสดงเหตุการณ์ผู้กระทำการเคลื่อนที่ได้ โดยสามารถแบ่งออกได้เป็น 4 หน่วยสร้าง นอกจากนี้ 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ที่ปราภูมิคำว่า “เอา” หรือ “นำ” สามารถเปลี่ยนเป็น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กริยาเรียง 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บุพบทวลี หรือ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กริยาเรียงร่วมกับคำบุพบทได้ในบางบริบท การสับเปลี่ยนระหว่าง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นั้นเกิดจากผู้มองเหตุการณ์มองภาพเหตุการณ์ด้วยมุมมองแบบต่าง ๆ ซึ่งสะท้อนให้เห็นถึงความแตกต่างในด้านความเด่นชัด ความเฉพาะเจาะจง และการเน้นจุดสนใจในมุมมองที่แตกต่างกันของผู้ใช้ภาษา

**คำสำคัญ:** หน่วยสร้าง 把; การเคลื่อนย้ายเชิงพื้นที่; การศึกษาเปรียบเทียบจีน-ไทย; ไวยากรณ์หน่วยสร้าง; ความเป็นอัตวิสัย

\* First Author

E-mail address: teeratsrs@au.edu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address: fangwang@au.edu



## The Equivalent Constructions of the Spatial Displacement Construction “NP1+BA+NP2+V+ZAI/DAO/WANG+NP3” in Thai

Teerat Srisukwattananant, Wang Fa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heodore Maria School of Arts, Assumption University  
E-Mail: teeratsrs@au.edu, fangwang@au.edu

Received: 26<sup>th</sup> May 2025

Revised: 17<sup>th</sup> August 2025

Accepted: 18<sup>th</sup> August 2025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at analyzing the equivalent constructions of the spatial displacement construction “NP1+把+NP2+V+在/到/往+NP3” based on construction grammar theory and subjectivity theory. The results ar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1) “把” in the construction can be equivalent to the word “ເອາ” or “ນໍາ” in Thai, the constructions with “ເອາ”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4 subtypes construction while the constructions with “ນໍາ”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2 subtypes construction; (2) The constructions without “ເອາ” or “ນໍາ” can be expressed by using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prepositional constructions or serial verb and prepositional constructions which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4 subtypes construction. Furthermore, the constructions with “ເອາ” or “ນໍາ”, in certain cases, can be alternated among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prepositional constructions or serial verb and prepositional constructions. The alternation among these constructions is due to the different construal phenomena of the observer which can be reflected in the terms of the different prominence, specificity and perspective of the language users.

**Keywords:** 把 Construction; Spatial Displacement; Chinese-Thai Contrastive Analysis;  
Construction Grammar; Subjectivity

# 空间位移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在泰语中的对应形式

周端正，王芳

易三仓大学文学院国际商务中文系

电子邮箱: [teeratsrs@au.edu](mailto:teeratsrs@au.edu), [fangwang@au.edu](mailto:fangwang@au.edu)

收稿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修回日期: 2025 年 08 月 17 日 接受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摘要:** 本文运用构式语法理论和主观性理论找出了空间位移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在泰语中的对应形式。结果分为两类: 一类, 构式中的“把”可对应于泰语中的“ເອາ”或“ນໍາ”, 含有“ເອາ”的构式可分成四个构式; 含有“ນໍາ”的构式可分成两个构式。另一类则不包含“ເອາ”或“ນໍາ”的构式, 在泰语中可使用连动构式、介宾构式或兼类构式来表达致使位移事件, 可分成四个构式。此外, 带有“ເອາ”或“ນໍາ”的构式与其他连动构式、介宾构式或兼类构式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互相转换。选择不同的构式, 是由于观察者对某一个事件的识解有所不同, 这也体现了说话者在不同的观察视角下描写一个事件的突显性、详略度及聚焦的不同。

**关键词:** 把字句; 空间位移; 汉泰对比; 构式语法; 主观性

## 问题的提出

在汉语中，把字句由于其自身的独特性及复杂性多年来备受国内外学者、教师的重视，研究成果可以说早已汗牛充栋。把字句的用法非常复杂，但是如果从原型范畴理论的角度来考虑的话，表示空间位移类的把字句是所有把字句的原型（张伯江，2000），把字句中表示位移的比例最高，在所有把字句中，表位移的句子比例高达67.4%，因此它也是最适合表示位移的句式（王光全，2004）。

在实际教学中，我们看到学生的掌握情况依然不尽如人意。这不仅仅是由于其自身的复杂性造成的，我们认为在教学过程中教材的编写、教学的方法、先后顺序的安排等因素都对学习者的习得产生影响。

以母语为泰语的汉语学习者为例，即便泰语跟汉语一样，同属汉藏语系，都是依靠语序、虚词来表达语法意义的孤立语，然而泰国的汉语学习者在习得此句式的难度却依然非常之大。根据Ekatchariya（2015）的实验研究发现，学生在习得过程中，如果不使用句法启动，把字句的输出率为零，启动过程之后不同学习水平的学生在输出率上又会出现反复，甚至会降低。这反映出教师虽然教了这一句式，但在实际应用中，学生却不会主动去用，或者不敢去用。Lin（2017）基于语料库的统计显示，泰国初级阶段汉语学习者使用“N1+把+N2+V（在/到/向）+N3”的偏误率较高，高达19.4%。作为汉语教师，我们感知到在这种涉及空间位移变化的情境中使用该句式的必要性，但是较高的出错率，可能会使学生们对该句式产生畏惧心理。

根据笔者<sup>1</sup>多年的观察与资料的收集，我们发现泰国的汉语学习者在使用空间位移类“NP1+把+NP2+V+在/到/往+NP3”这一构式时会分别出现以下几类偏误类型<sup>2</sup>：遗漏类偏误、误用类偏误、混合类偏误。具体如下：

a. 遗漏类偏误：

- (1) \* 仰泳我也不太喜欢，因为我游得不直，常常把头撞壁。
- (2) \* 妈妈让我好好打扫房间，把所有的书放在书架。
- (3) \* 她也带自己家乡的照片跟她出门。
- (4) \* 我想把东西从泰国去中国卖。

b. 误用类偏误：

- (5) \* 每个人都可以拿手机在身边。
- (6) \* 有时候扔垃圾在河里。
- (7) \* 我把鲜花放着花瓶。

c. 混合类偏误

- (8) \* 妈妈不仅赚钱照顾孩子，而且送回她的爸妈在中国。

<sup>1</sup> 部分语料来自于泰国易三仓大学《泰汉翻译》课中的学生练习，由任课讲师毕慧新老师提供。

<sup>2</sup> 在我们搜集的偏误类型中，除了这些偏误类型外，还有另一种类型，即语用偏误，例如：“我爱小狗，我想让小狗有家，不要把它们放在街上睡觉。”我们认为此偏误类型是受目的语的干扰，没有受母语泰语的影响，而且不符合汉语的表达习惯，所以没把此类偏误包括在内。

从初步的观察，我们发现上面的偏误类型都是受母语泰语的影响而造成的（许秀珠，2007；Ekatchariya, 2015 等人）。目前针对泰国汉语学习者习得把字句方面的研究还不够充分，以往的研究仅限于将“把”与“ເຂົ້າ”或“ທຳໄຟ້”进行对比（Choonharuangdej, 2003；许秀珠, 2007 等人）。虽然从不同的角度以各种理论考察了把字句句法、语义、语用等方面的问题，但是依然无法解决学生在习得空间位移类把字句的问题，也不能将研究的成果有效地运用于汉语教学。泰国学习者对于“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缺乏全面的了解，不仅分不清楚何时该用，何时不该用，而且对于把字句的各类构式成分的使用条件也完全没有系统的掌握起来。

鉴于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将空间位移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中的“把”与在泰语中的对应形式加以对比，从而发现它们的具体对应情况及使用条件。

## 理论依据

### （一）构式语法

本文运用构式语法理论对空间位移把字句构式找出在泰语中的对应形式，下面我们将简介构式语法理论的定义以及构式语法理论应用在对汉语特殊构式方面的研究。

构式语法理论（Construction Grammar Theory）是上世纪 80 年代末逐渐兴起、90 年代逐渐形成的一种语法分析理论。该理论最早始发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菲尔墨（Charles J. Fillmore）的研究。之后，语法学家们对“构式”的界定做出了许多努力，不过学界普遍接受的是 Goldberg (1995) 对构式的定义：“C 是一个独立的构式，当且仅当 C 是一个形式 ( $F_i$ ) 和意义 ( $S_i$ ) 的对应体，而无论是形式还是意义的某些特征，都不能完全从 C 这个构式的组成成分或另外的先前已有的构式推知。”从此定义来看，构式是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且也不能从构式的组成成分或另外的先前已有的构式推知。

根据Goldberg (1995) 的界定，英语中的基本句子就是构式，可从英语的题元结构构式体现出来，请看下表：

表 1 英语中的题元结构构式（改写李福印（2008）的表格）

构式	形式	意义	举例
及物	主语 动词 宾语	X 作用于 Y	Pat opened the door.
双及物	主语 动词 宾语 1 宾语 2	X 使 Y 收到 Z	Sue gave her a pen.
结果	主语 动词 宾语 补语	X 使 Y 成为 Z	Kim made him mad.
使役移动	主语 动词 宾语 间接格	X 使 Y 沿 Z 移动	Joe put the cat on the mat.

从上表来看，我们可以看出，英语的题元结构可分为不同的构式及其构式义。此外，构式的意义也是具体的句子意义的一部分。当动词的意义与构式的意义结合时，便构成句子的意义。

在中国国内，有些学者从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的角度运用构式语法理论对一些汉语特殊构式进行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尤其是把字句，如张伯江（2000）把构式理论应用于汉语把字句的研究，认为“*A把B V C*”的整体意义为：“由A作为起因的、针对选定对象B、以V的方式进行的、使B实现了完全变化C的一种行为。”除了张文以外，汉语学界对把字句的研究不断深入，如张旺熹（2001）；沈家煊（2002）；张黎（2007）；牛保义（2008、2009）；苏丹洁、陆俭明（2010）；田靓（2012）等人。陆俭明（2019）指出，从语言习得的角度可以看出，人们在习得一种语言时，并非习得一个个语素，而实际上是一个构式一个构式地习得，如汉语的把字句，都是整体习得“*X把Y怎么样（了）*”这一构式，这是符合人的语言习得过程的。无疑运用构式语法理论分析把字句可对我们汉语教学的实践有很大的帮助。

## （二）主观性

从认知语言学出发，Langacker（2008）将意义和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等同，认为主体的“识解”（construal）过程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所谓“识解”，指的是“人类的认知能力，不同的认知方式作用于同一情景，导致了不同的语言表达和不同的意义。”也就是说，表现在语言形式上，如果句子的表层形式出现了说话者，该句子表达的事件或状态就是被客观识解的；如果句子的表层形式不出现说话者，该句子表达的事件或状态是被主观识解的。总的来说，在语言形式中是否突显说话人的地位，是判断识解过程主观性高低的标准。根据Langacker（2008）的“识解”，包括一些具体的方式：详略度（specificity）、聚焦（focusing）、突显性（prominence）及视角（perspective）。

- a. 详略度（specificity）指的是，对情景描述的精细及具体程度，如“*It is in the 90s*”“*about 95 degrees*”“*exactly 95.2 degrees*”都可用来表达“今天很热”的意思。换一句话说，观察者可用不同的语言形式描述一个句子的精细或具体程度。
- b. 聚焦（focusing）涉及如何选取概念内容用于语言表达，描述句子的前景与背景，如“*I think Victoria would make a good candidate.*”中的“*Victoria would make a good candidate.*”已经被前景化，也就是说，主句是该句最主要的部分。
- c. 突显性（prominence）是指，凡是被选定之物，相对于未选定之物具有突显性，即观察者的注意力指向特定的次结构，称为“侧显（profiling）”。如英语中的“*wheel*（轮子）”的概念充当了“*hub*（轮毂）”“*spoke*（轮辐）”“*rim*（轮辋）”的基体，但三者的语义各不相同，指向轮子的不同部分。
- d. 视角（perspective）涉及对某一场景的观察。在我们日常生活谈话中，交际双方处于某一个固定的场所，观察和描述周围实际发生的情况，如“*The lamp is above the table.*”这一句话，观察者把视角放在“*lamp*”上，所以“*lamp*”比“*table*”更显著。

可见，识解对观察者使用的表层语言形式起着很大的作用。我们在研究“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中的“把”在泰语中的对应形式过程中发现，泰语中“*ເບັດ*”的出现也是因为观察者对描述事件的识解，例如：

- (9) a. เขาวางแก้วน้ำบนโต๊ะ  
b. เขาเอาแก้วน้ำวางบนโต๊ะ

(例 9a 到 例 9b 转引自 Primitr, 2016: 110)

例9a与例9b不同，例9a只是描述一个最基本的事件，而例9b中的“**เอา**（把）”在宾语“**แก้วน้ำ**（杯子）”前出现，表示“**เขา**（他）”具有掌控能力，接着“**เขา**（他）”才把“**แก้วน้ำ**（杯子）”放在“**โต๊ะ**（桌子）”上。从这两个例句来看，例9a与例9b相比，例9b更详细地描述了这前后连贯的两个事件，而且也更加突显了“**เขา**（他）”对杯子的主观掌控性，因此详略度更高，突显性更强。

## 语料来源及研究步骤

### (一) 语料来源

本文从六部汉语经典著作及其泰语翻译版本出发，找出含有空间位移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其六部著作分别是，方方（1992）《行云流水》（约34万字）、王蒙（1993）《蝴蝶》（约45万字）、铁凝（2000）《永远有多远》（约31万字）、王安忆（2009）《小鲍庄》（约43万字）、川妮（2011）《哪一种爱不疼》（约3万字）及俞文虹（2018）《星期六 公主时间》（约23万字），共计约179万字。

### (二) 研究步骤

本文按以下研究步骤进行了对比分析：

1. 我们通过对八部汉语经典著作的考察，找出含有空间位移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的语句。
2. 基于构式语法理论和主观性，归纳出空间位移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及其构式义。
3. 找出空间位移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中的“把”在泰语中的对应形式。
4. 统计出空间位移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在泰语对应形式的频率，并总结出有对应及无对应形式的规律。
5. 得出本文的结论及余论。

## 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分类及其构式义

根据齐沪扬（2014）、曾传禄（2014）的观点，空间范畴不仅包含一般意义上的物理空间，还可以拓展到心理空间，甚至可以拓展到时间空间、事相空间等人类认知的各个方面。此外，张旺熹（2001）认为，把字句对空间位移图式的表现，除了指物体在物理空间的位移以外，还指抽象物体。曾传禄（2014）还指出，位移事件的性质可以根据位移体是否发生物理性位移的角度分成两类，即现实位移（factive motion）和虚拟位移（fictive motion）。曾文的观点符合了Talmy（2000）的，认为“factive”表示认知判断中真实性较高，位移体在物理空间的位置发生了现实的移动，而“fictive”表示认知上的想象力，表达一种主观的、想象的移动。本研究对八部著作

的556个把字句中，空间位移类的总共出现了63句<sup>3</sup>，占所有把字句的11.33%。显然，“NP1+把+NP2+V+在/到/往+NP3”这一构式比例最高。基于以往的研究成果，我们将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的构式分成现实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与虚拟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两次类，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表2 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在语料中出现的频率及比例

	“在”类	“到”类	“往”类	总数
现实空间位移类 “NP1+把+NP2+V+在/到/往+NP3”	26 (41.27%)	31 (49.21%)	1 (1.59%)	58 (92.06%)
虚拟空间位移类 “NP1+把+NP2+V+在/到+NP3” <sup>4</sup>	5 (7.94%)	0 (4.55%)	0 (0.00%)	5 (7.94%)
总数	31 (49.21%)	34 (49.21%)	1 (1.59%)	63 (100%)

从上表来看，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出现的频率主要集中在现实空间位移类的把字句，占92.06%，而虚拟空间位移类的把字句出现的频率比现实空间位移类的把字句低12.7倍，只占7.94%。这一点符合了Martínez-Losa (2006) 的观点，认为虚拟运动可概念化为现实空间运动是由运动隐喻所赋予的。可见，现实空间位移是虚拟空间位移的基础。下面我们一一地来分析各类构式：

### (一) 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的分析

#### 1. 现实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NP3”构式的分析

现实空间的“在”类把字句构式的语义配置包括以下的内容：① [行为者]；② [被转移的对象]；③ [动作]；④ [处所]。例如：

	NP1 <sup>5</sup>	+	把	+	NP2	+	V	+	在	+	NP3
(10)	老师		把		鼻烟		放		在		桌子下面，…… <sup>6</sup>
语义配置：	[行为者]				[被转移对象]		[动作]		[处所]		

以上的每一个语义配置具有以下的语义特点：[行为者]为名词性成分，具有[+行动能力]的特点；

<sup>3</sup> 此数据已排除义译的例句。

<sup>4</sup> 在我们的语料中，没有出现虚拟空间位移类“NP1+把+NP2+V+往+NP3”这一构式。

<sup>5</sup> “NP1”有时可以省略，由上下文决定。

<sup>6</sup> 此例句引自俞文虹 (2018) 的《星期六 公主时间》。

[被转移的对象]为名词性成分，具有[+已知]和[+具体性]<sup>7</sup>的特点；[动作]为动词，具有[+动力]的特点；[处所]为现实的处所词语，具有[+方位]的特点。这种现实空间位移的把字句的构式义为：表示由行为者主观掌控将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到终点，突出物体在现实空间已到达的处所或物体呈现的处所<sup>8</sup>。

## 2. 虚拟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NP3”构式的分析

虚拟空间的“在”类把字句构式的语义配置包括以下的内容：① [行为者]；② [被转移的对象]；③ [动作]；④ [位置]。例如：

	NP1	+	把	+	NP2	+	V	+	在	+	NP3
(11)	我才		把		这种感情		压		在		心底。 <sup>9</sup>
语义配置：	[行为者]			[被转移对象]			[动作]			[位置]	

上述构式的每一个语义配置具有下面的语义特点：[行为者]为名词性成分，具有[+行动能力]的特点；[被转移的对象]为名词性成分，具有[+已知]和[+抽象性]的特点；[动作]为动词，具有[+动力]的特点；[位置]为虚拟的处所词语，具有[+方位]的特点。我们可以把虚拟空间位移的把字句的构式义概括为：表示由行为者主观掌控将虚拟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到终点，突出说话人内心所指的最终虚拟位置已到达。

## (二) 空间位移“NP1+把+NP2+V+到+NP3”构式的分析

### 1. 现实空间位移“NP1+把+NP2+V+到+NP3”构式的分析

现实空间的“到”类把字句构式的语义配置包括以下的内容：① [行为者]；② [被转移的对象]；③ [动作]；④ [处所]。例如：

	NP1	+	把	+	NP2	+	V	+	到	+	NP3
(12)	禹东		把		手		举		到		头顶上，…… <sup>10</sup>
语义配置：	[行为者]			[被转移对象]			[动作]			[处所]	

上句的每一个语义配置具有以下的语义特点：[行为者]为名词性成分，具有[+行动能力]的特点；

<sup>7</sup> 有些学者（吕叔湘，2002；宋玉柱，1981 等人）认为，“把”后的宾语是有定的。我们赞同马真（2019）的观点，她认为在现代汉语中，特别是在口语中存在“把”的宾语是无定的，例如：“我要向他借支钢笔，他却把一支铅笔递给了我。”因此，我们没有使用[+有定]作为 NP2 的语义特点。

<sup>8</sup> 我们赞同曾传禄（2014）的观点，认为动词后的“在”构成的介词结构表示动作到达处所或状态呈现的处所。

<sup>9</sup> 此例句引自王蒙（1993）的《蝴蝶》。

<sup>10</sup> 此例句引自川妮（2011）的《哪一种爱不疼》。

[被转移的对象]为名词性成分，具有[+已知]和[+具体性]的特点；[动作]为动词，具有[+动力]的特点；[处所]为现实的处所词语，具有[+方位]的特点。这种现实空间位移的把字句的构式义为：表示由行为者主观掌控将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到终点，突出物体在现实空间最终位移后的处所。

### (三) 空间位移“NP1+把+NP2+V+往+NP3”构式的分析

#### 1. 现实空间位移“NP1+把+NP2+V+往+NP3”构式的分析

现实空间的“往”类把字句构式的语义配置包括以下的内容：① [行为者]；② [被转移的对象]；③ [动作]；④ [处所]。例如：

	NP1	+	把	+	NP2	+	V	+	往	+	NP3
(13)	丝路上的		把		中原的丝绸、		源源不		往		西方国家。 <sup>11</sup>
	驼队又				茶叶等		断地送				

语义配置： [行为者] [被转移对象] [动作] [处所]

以上例句的每一个语义配置具有以下的语义特点：[行为者]为名词性成分，具有[+行动能力]的特点；[被转移的对象]为名词性成分，具有[+已知]和[+抽象性]的特点；[动作]为动词，具有[+动力]的特点；[处所]为处所词语，具有[+方位]的特点。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把空间位移的“往”类把字句的构式义概括为：表示由行为者主观掌控将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到某1一方向，突出位移目标。

以上是各类构式的分析，下面我们将空间位移把字句的各类构式及其构式意义总结为下表：

表3 空间位移把字句的构式及其构式义

构式类型		语义配置	语义特点	构式义
NP1+把+ NP2+V+ 在+NP3	现实 空间	[行为者] [被转移的对象] [动作] [处所]	[+行动能力] [+已知] [+具体] [+动力] [+方位]	由行为者主观掌控将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到终点，突出物体在现实空间已到达的处所或物体呈现的处所
NP1+把+ NP2+V+ 在+NP3	虚拟 空间	[行为者] [被转移的对象] [动作] [处所]	[+行动能力] [+已知] [+抽象] [+动力] [+方位]	由行为者主观掌控将虚拟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到终点，突出说话人内心所指的最终虚拟位置已到达

<sup>11</sup> 此例句引自俞文虹（2018）《星期六 公主时间》。

NP1+把+ NP2+V+ 到+NP3	现实 空间	[行为者] [被转移的对象] [动作] [处所]	[+行动能力] [+已知] [+具体] [+动力] [+方位]	由行为者主观掌控将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到终点，突出物体在现实空间最终位移后的处所
NP1+把+ NP2+V+ 往+NP3	现实 空间	[行为者] [被转移的对象] [动作] [处所]	[+行动能力] [+已知] [+具体] [+动力] [+方位]	由行为者主观掌控将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到某一方向，突出位移目标

### 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在泰语中的对应形式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翻译成泰语后的对应形式，主要是构式中的“把”可对应于“ເອົາ（拿、取）”或“ນຳ（领、带、引）”，有时在构式中无法在泰语中找到完全对应“把”的形式，原因在于在泰语中表示空间位移的句子可以使用其他的表达方式。看来，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翻译成泰语后是多种多样的形式，具体总结为下表：

表4 泰语对应形式分布及比例

构式类型		对应形式	数量	频率
“在”类	现实空间	对应于“ເອົາ”	11	17.46%
		对应于“ນຳ”	1	1.59%
		没有对应形式	14	22.22%
	虚拟空间	对应于“ເອົາ”	1	1.59%
		没有对应形式	4	6.35%
“到”类	现实空间	对应于“ເອົາ”	8	12.70%
		对应于“ນຳ”	1	1.59%
		没有对应形式	22	34.92%
“往”类	现实空间	对应于“ນຳ”	1	1.59%
总数			66	100%

从上表来看，虽然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中的“把”翻译成泰语后的对应形式非常单一，但如果具体地观察“把”翻译成泰语后的对应形式就发现，情况错综复杂。三类空间位移中的“把”翻译成泰语后可以对应于“ເອົາ”，占31.75%；对应于“ນຳ”占4.76%；没有对应形式占63.49%。下面我们将一一地展开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中的“把”在泰语中对应形式的情况。

## (一) 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中对应于含有“ເອາ”的构式

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中的“把”翻译后泰语后可对应于“ເອາ”。

例如：

- (14) 那个僧人会搞一些仪式, 然后把鬼放在罐子里, 沉到河底, 让他不能出来吓人。  
(俞文虹《星期六 公主时间》)  
จากนั้นก็จะ~~ເອາ~~放~~鬼~~ใน~~หม้อ~~ (罐子)
- (15) 下班回来, 把头贴在我日渐隆起的肚子上, 他说, 我听见他的心跳了, 好有力。  
(川妮《哪一种爱不疼》)  
เลิกงานกลับมา~~ເອາ~~หัว~~แนบ~~กับท้องที่ค่อยๆ บานขึ้นของฉันแล้วพูดว่า “ฉันได้ยินเสียงหัวใจเต้นแรงดีจัง”
- (16) 他把货郎鼓插在腰里, 没让它响。 (王安忆《小鲍庄》)  
เขา~~ເອາ~~ป้องແປ່ງຢັດໄວ້~~ທີ່ເອາ~~ เสียงจะได้ไม่ดัง
- (17) 泰国的地铁票是黑色的塑料圆片, 我因为马虎, 常常把这“黑豆子”夹在找回的零钱里不知所终。 (俞文虹《星期六 公主时间》)  
ข้าพเจ้ามักจะ~~ເອາ~~เจ้า “เมล็ดถั่วดำ” (黑豆子) ~~นี่~~ສອດແທຮກປະປນອຍ່າກັບເສຍສຕາງທີ່ເປັນເຈີນທອນແລ້ວກີ່ໄມ້ຮູ້ວ່າສຸດທ້າຍແລ້ວມັນໄປອູ່ທີ່ຫົນ
- (18) 难道把我们的岁月、我们的生命淹没在牢骚和怨言里么? (王蒙《蝴蝶》)  
เราจะ~~ເອາ~~วันเวลาและชีวิต~~ຈົມທາຍ່າປອຍ່າ~~ในคำพูดที่ไม่พอใจและคำพูดที่แคนใจเชียวหรือ?
- (19) 她摇着头, 咬着嘴唇, 把双手背到身后。 (铁凝《永远有多远》)  
~~ເອາ~~ມີ~~ໄພລ່າ~~ຫົດ
- (20) 金英姬一点也不急, 她对满屋子的混乱视而不见, 却叫我先把一组照片挂到墙上。  
(川妮《哪一种爱不疼》)  
ເຮັດໃຫ້~~ຈັນ~~~~ເອາ~~ຮູບ~~ປຸດ~~ທີ່ໄປແຂວນຂ້າງຝາ

从上面的例句来看, 例 (14) 到例 (18) 都是“在”类把字句, 例 (19) 到例 (20) 都是“到”类把字句。这些例句中的“把”翻译成泰语后都对应于“ເອາ”。我们赞同Thepkajana (2016) 和 Hiranras (2007) 的观点, 认为泰语中带有“ເອາ”的连动构式, 而且“ເອາ”充任构式中的第一个主要动词, 表示“移动目标物体把它放在身上”, 这种连动构式往往可以拆分成两个事件, 这两个事件发生的时间非常相近, 具有紧密的时序关系, 以至于分不清它们之间的界限, 但是无法合并为一个事件。此外, 根据Jagancinski (1992)、Sudmuk (2005)、Hiranras (2007) 等人的观点, 他们都认为“ເອາ”充当泰语连动构式中的第一个主要动词时, 必须与其他成分组合, 如趋向动词(“ໄປ (去)”或“ມາ (来)”)或其他动词。从上述的句子来看, 我们发现每一个句子中的第一个主要动词“ເອາ”做动词标记, 在施事主语(NP1)后出现, 具有[+行动能力]的特点, 有时施事者(NP1)可以省略, 如例 (16) 中的“เขา (他)”, 例 (17) 中的“ข้าพเจ้า (本人)”, 例 (18) 中的“เรา (我们)”, 和例 (20) 中的“ฉัน (我)”, 例 (14)、(15) 和例 (19) 中的施事者已被省略, 由于施事者可出现在上下文。施事者的后面是一个位移体的名词性成分(NP2), 具有[+已知]以及[+具体性]或[+抽象性]的语义特点, 如例 (14) 中的“ຜົນ (鬼)”,

例 (15) 中的 “หัว (头)”、例 (16) 中的 “ปองແປ່ງ (货郎鼓)”、例 (17) 中的 “เจ้า ‘เมล็ดถั่วดำ’ (‘黑豆子’)”、例 (18) 中的 “วันเวลาและชีวิต (岁月和生命)”、例 (19) 中的 “มือ (手)” 和例 (20) 中的 “รูปชุดหนึ่ง (一组照片)”。接着，是构式中第二个动词，及物动词或不及物动词皆可，如例 (14) 中的 “ใส่ (放)”、例 (15) 中的 “แนบ (贴)”、例 (16) 中的 “ยัด (塞)”、例 (17) 中的 “สอดแทรก (打入)” 和 “ปะปน (混杂)”、例 (18) 中的 “จม (淹没)” 和 “หาย (消失)”、例 (19) 中的 “แพล (双手反剪)” 和例 (20) 中的 “แขวน (挂)”。第一个动词 “เอา” 和第二个动词之间带有时序关系，即 “เอา” 把目标物体放在身上，施事者对物体具有主观掌控性，之后第二个动词紧接着发生。第二个动词带有 [+动力] 的特点，其前后可出现标记。所谓的“标记”指的是致使位移构式中表示使某人或某物朝向某个目标移动的词，通常是正处于语法化过程中的动词或已语法化的介词，可以表示主观掌控的动词（如 “เอา (拿、取)”）、表示引导或带领的动词（如 “นำ (领、带、引)”）、表示朝向目标位移地点移动的趋向动词（如 “ไป (去)”、มา (来)”<sup>12</sup> 等词）、表示物体呈现处所的动词（如 “อยู่ (在)” 等词）、表示朝向目标位移地点移动的介词（如 “ถูก (到)”、“ยัง (到)” 等词）、表示某物固定在某一具体位置的动词（如 “附着 (附着)”）、表示表示呈现位置的介词（如介词 “ใน (里)”、介词 “ที่ (在)” 等词）、等等。Piyamahapong (2021) 指出，泰语致使位移构式中的第二个动词或介词本身不表示物体的移动，但这些词可在致使位移构式中出现，由于物体的移动是构式中的次事件 (sub-event)，属于移动构式中的一部分。在我们的语料中，可以把标记分成三类，分别是动词做标记、介词做标记以及动词和介词搭配做标记。标记可分布在两个位置，即动词前和动词后：（一）动词前标记，如例 (20) 中的趋向动词 “ไป (去)”；（二）动词后标记，如例 (14) 中的动词 “ลง (下)” 和介词 “ใน (里)”、例 (15) 中的介词 “กับ (跟)”、例 (16) 中的动词 “附着 (附着)” 和介词 “ที่ (在)”、例 (17) 中的动词 “อยู่ (在)” 和介词 “กับ (跟)”、例 (18) 中的动词 “ไป (去)”、动词 “อยู่ (在)” 和介词 “ใน (里)” 及例 (20) 中的介词 “ข้าง (在……旁边)”。标记后面是表示处所的名词性成分 (NP3)，具有 [+方位] 的特点，如例 (14) 中的 “หม้อ (罐子/锅)”、例 (15) 中的 “ท้องที่ค่อยๆ บานขึ้นของฉัน (我日益隆起的肚子)”、例 (16) 中的 “เอว (腰)”、例 (17) 中的 “เศษสตางค์ที่เป็นเงินทอน (找回的零钱)”、例 (18) 中的 “คำพูดที่ไม่พอใจ และคำพูดที่แคนใจ (牢骚和怨言)”、例 (19) 中的 “หลัง (背)” 和例 (20) 中的 “แผง (壁板)”。我们不妨把以上对应形式的构式总结为下面：

**构式 (1) :** (NP1) + เอา + NP2 + (ไป/มา) + VP + NP3  
语义配置: [行为者] 标记 [被转移对象] 标记 [动作] [处所]

(NP1) + เอา + NP2 + (ไป/มา) + VP + 介词 + NP3<sup>13</sup>

<sup>12</sup> Thepkanjana (1986) 的观点，认为 “ไป (去)” 和 “มา (来)” 是与言语行为参与者相关的趋向动词 (direction with respect to speech act participants)，表示根据说话者的视角，指出路径的特征 (indicat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ath with respect to the speaker's viewpoint)。

<sup>13</sup> 我们认为，还有带有“动词做标记”构式这一类。不过，在我们的语料中，没有出现此类。

构式 (2) :

语义配置: [行为者] 标记 [被转移对象] 标记 [动作] 标记 [处所]

构式 (3) : (NP1) + เอَا + NP2 + (ไป/มา) + VP + **动词和介词搭配** + NP3

语义配置: [行为者] 标记 [被转移对象] 标记 [动作] 标记 [处所]

构式 (4) : (NP1) + เอَا + NP2 + (ไป/มา) + VP + **动词和介词搭配** + NP3

语义配置: [行为者] 标记 [被转移对象] 标记 [动作] 标记 [位置]

上述构式 (1) 到构式 (3) 属于现实空间位移的构式, 而构式 (4) 属于虚拟空间位移的构式。在我们的语料中, 构式 (1) 和构式 (2) 各类只有一个例句, 即构式 (1) 是例 (19); 构式 (2) 是例 (15); 构式 (3) 一共有三个例句, 分别是例 (14)、例 (16)、例 (17) 和例 (20); 构式 (4) 只有一个例句, 即例 (18)。我们认为, 这种表示空间位移的把字句, 在泰语中可以利用“เอَا”将位移对象提前, 首先它能将前面的动作发出者始终作为背景加以进一步详细地描写, 同时, 它也更能体现出在说话者视角下, 动作发出者的主观性, 并将“เอَا”后面的位移对象和最终位移结果同时加以聚焦, 成为说话者注意力集中的“焦点”, 也是说话者最想让读者或听话者关注的新信息。下面我们将四种构式的构式义总结为: 构式 (1) 表示“由行为者主观掌控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将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到终点”; 构式 (2) 表示“由行为者主观掌控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将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 该对象最终呈现在某处所”; 构式 (3) 表示“由行为者主观掌控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将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 且该对象经过位移后最终呈现在某一个具体处所”; 构式 (4) 表示“由行为者主观掌控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将虚拟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 且该对象经过位移后最终呈现在某一个具体位置”。

## (二) 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对应于含有“นำ”的构式

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翻译成泰语后可与含有“นำ”的构式对应。例如:

(21) 卧佛寺的僧人最先了解到按摩对人体健康的秘密, 并把按摩的手法刻在庙里的石碑上, 给民众推广, 按摩从此在泰国兴盛起来。 (俞文虹《星期六 公主时间》)  
และได้นำเทคนิคการนวดมาแกะสลักลงบนแผ่นหิน (石碑) ในวิหารเพื่อเผยแพร่ให้แก่สาธารณะได้รับรู้

(22) 公主很早就了解到胡萝卜、葡萄、西瓜等蔬菜水果都是从西域传来的, 丝路上的驼队又把中原的丝绸、茶叶等源源不断地送往西方国家。 (俞文虹《星期六 公主时间》)

คาราวานอูฐ (驼队) บนเส้นทางสายไหมได้นำผลไม้ ใบชา ฯลฯ ส่งไปยังประเทศทางตะวันตกอย่างต่อเนื่องด้วย

- (23) 禹西是最无辜的, 是我们把他带到这个世界, 禹西让我们心疼。 (川妮《哪一种爱不疼》)

เราเป็นคนนำเขาเข้ามาสู่โลกนี้

上述的例 (21) 是“在”类把字句, 例 (22) 是“往”类把字句, 例 (23) 是“到”类把字句。例 (21) 到例 (23) 中的“把”翻译成泰语后与“นำ”对应。我们认为这些例句中的“นำ”具有“带在身上或带走”之意 (Panthumetha, 2016)。此外, 我们也认为这些例句中的“นำ”跟“เอา”一样, 可以充当构式中的第一个主要动词, 做动词标记。“นำ”前面有施事者 (NP1), 具有 [+行动能力] 的语义特点, 有时可以省略, 如例 (22) 中的“คาราวานอูฐบนเส้นทางสายไหม (丝路上的驼队)”和例 (23) 中的“เรา (我们)”, 例 (21) 中的施事者已被省略。“นำ”的后面要出现位移体的名词性成分 (NP2), 具有 [+具体性] 的特征, 如例 (21) 中的“เทคนิคการนวด (按摩的手法)”、例 (22) 中的“ผลไม้ ใบชา ฯลฯ (水果、茶叶、等等)”和例 (23) 中的“เขา (他)”。若被转移对象的后面有动词, 动词前可加表示趋向的动词标记“ไป (去)”或“มา (来)”。构式中的第二个动词具有 [+动力] 的语义特征, 如例 (21) 中的“แกะสลัก (刻)”和例 (23) 中的“ส่ง (送)”。上述例句中的标记都是动词和介词搭配做标记, 在我们的语料中分别是例 (21) 中动词后的“ลง (下)”和“介词 “บน (上)”, 例 (22) 中动词后的“ไป (去)”和介词“ยัง (到)”, 以及例 (23) 中的动词“เข้า (进)”, “มา (来)”, 和介词“สู่ (到)”。构式中的最后一个成分是表示处所的名词性成分 (NP3), 具有 [+方位] 的特征, 分别是例 (21) 中的“แผ่นหิน (石碑)”, 例 (22) 中的“ประเทศทางตะวันตก (西方国家)”, 和例 (23) 中的“โลกนี้ (这个世界)”。从上面例句的分析来看, 我们可以把泰语的翻译总结为下面两个构式:

**构式 (5) :** (NP1) +นำ+ NP2 + (ไป/มา) + VP + **动词和介词  
搭配** + NP3  
语义配置: [行为者] 标记 [被转移  
对象] 标记 [动作] 标记 [处所]

**构式 (6) :** (NP1) +นำ+ NP2 + **动词和介词  
搭配** + NP3  
语义配置: [行为者] 标记 [被转移对象] 标记 [处所]

我们认为, 这种使用“นำ”的对应形式与前面的“เอา”的对应形式, 尽管它们都是说话者想要描述、传达的最重要、最详细的新信息, 但它们所突显的焦点却稍有不同。“เอา”更能突显动作

发出者对位移对象的一种整体主观掌控, 而“นำ”则更加突显动作发出者的一种主观引导和带领的属性, 带有书面色彩, 也就是说“นำ”更能体现出动作发出者的一种主导性。因此, 根据以上

的分析，我们把上面两类构式的构式义总结为：构式（5）表示“由行为者引导或带领某一个现实空间中的对象，并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将该对象位移到最终呈现在某一个具体处所”；构式（6）表示“由行为者引导或带领某一个现实空间中的对象，并将该对象位移到最终呈现在某一个具体处所”。

### （三）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翻译成泰语后不使用含有“ເອາ”或“ນໍາ”的构式

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除了对应于含有“ເອາ”或“ນໍາ”的构式外，有时翻译成泰语后，不使用含有“ເອາ”或“ນໍາ”的构式，原因是泰语中可以用不同的形式来表达致使位移事件（caused-motion event）<sup>14</sup>。根据我们语料的分析，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中的“把”翻译成泰语后除了使用“ເອາ”、“ນໍາ”以外，也可以通过连动构式（serial verb construction）、介宾构式（prepositional construction）或两者兼类来表达空间位移的转移事件或致使位移事件，值得让我们关注的是，这些句子翻译成泰语后必须出现标记。下面我们来看例句：

（24）“我们组织了讨论，什么是共产主义的人生观。‘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对于人只有一次而已……’我们把保尔·柯察金的话抄在了壁报上。”（王蒙《蝴蝶》）  
ເຮັດຂ້ອຄວາມທີ່ເບືອຮ່ເຄອ່າຈິນແຕ່ລົງໃນໜັງສືອພິມພ້າງກຳແພງ

（25）在参观兵马俑的时候，看到一队士兵的头发打成发髻，不戴帽子，军官士兵都是以布条把头发束在脑后。（俞文虹《星期六 公主时间》）  
ເຈົ້າໜັ້ນທີ່ແລະທ່າງທຸກຄົນຕ່າງໃໝ່ແດບຝຳນັ້ນໄວ້ທີ່ດ້ານໜັ້ນຂອງຕີຣະພວກເຂາ

（26）在房间里，他不再赤身裸体地走来走去，似乎不好意思把身体暴露在我的面前。  
(川妮《哪一种爱不疼》)  
ຮາວກັ້ມີເກົ່າປະລືອຍກາຍຕ້ອນໜ້າຈັນ

（27）我们把车存在民族饭店的停车场，駄马胡同就在民族饭店的斜对面。  
(铁凝《永远有多远》)  
ເຮັດຄຣາທີ່ລານຈອດຂອງໂຮງແຮມໝົນຈຸ່ງຕຽງຂ້າມຝູ້ໜ່າງທ່າງ

（28）只是因为……我才把这种感情压在心底。（王蒙《蝴蝶》）  
ເພີ່ມແຕ່……ພົມເກີບຄວາມຮູ້ສຶກໄວ້ໃນເບື້ອງລຶກຂອງໜ້າໄຈ

（29）他实在控制不住自己了，他突然把海云搂到自己的怀里，吻了她。  
(王蒙《蝴蝶》)  
ເຂົ້າກີ່ໂອບໃຫ້ໜູນໄວ້ໃນອ້ອມອົກແລະຈຸບເຮອ

（30）陪同的讲解人员把电筒打到屋顶厚实的大梁上，果然唐代的字迹依然清晰：“女弟子宁公遇”。（俞文虹《星期六 公主时间》）

<sup>14</sup> 致使位移事件（caused-motion event）是指施事（agent）执行一个动作，使主题（theme）沿着一条路径（path）移动或朝向某一个目标（goal）。(Hilpert, 2014)

เจ้าหน้าที่ผู้ติดตามให้คำอธิบายอยู่ข้าง ๆ ส่องไฟฉายไปที่ คานใหญ่อันแน่นหนาบนหลังคา

- (31) 我懂得前辈们的惦念, 下课回家后不敢怠慢, 连忙把这张照片发到公主老师的微信群里。 (俞文虹《星期六 公主时间》)

รีบส่งพระฉายาลักษณ์นี้ไปยังกลุ่มวีเชทของพระอาจารย์ทั้งหลายโดยทันที

- (32) 冬冬把他扶到了床上, 而且给他倒了一杯水。 (王蒙《蝴蝶》)

ตงตงประคองเขาไปที่เตียง

- (33) 我想象中的搏斗并没有出现, 禹东把手举到头顶上, 一动不动地看着我脱他的衣服。 (川妮《哪一种爱不疼》)

แต่เขายกมือขึ้นเหนือหัว

- (34) 他上班, 每个月把钱打到我的卡里, 对家里的事情从不过问。 (川妮《哪一种爱不疼》)

ทุกเดือนก็โอนเงินมาใส่บัตรเครดิตของฉัน

- (35) 另外, 自从他明确地坚决地表示不愿再与美兰恢复关系以后, 关心他的“生活问题”、“个人问题”的人实在太多, 有许多老战友——特别是老战友的夫人——硬把照片塞到他的手里, 他不胜其烦。 (王蒙《蝴蝶》)

ภรรยาของเพื่อนเก่าได้ยื่นรูปถ่ายให้มือเขา

- (36) 他父亲又是怎么把他带到中原的? (俞文虹《星期六 公主时间》)

หรือว่าบิดาของเขายกมาไปยังดินแดนที่ราชภาคกลางของจีนได้อย่างไร

- (37) 她先是毫不忸怩地把驸马胡同当成了自己的家, 她打开白大省的衣橱, 刷啦啦地把白大省挂在衣杆上的衣服“赶”到一边, 然后把自己带来的“时装”一挂一大片。

(铁凝《永远有多远》)

รุดเสื้อผ้าที่แขวนไว้ดังแกร็อกไปอยู่มุมหนึ่ง

上述的例 (24) 到例 (27) 是现实空间位移的“在”类把字句, 例 (28) 是虚拟空间位移的“在”类把字句; 例 (29) 到例 (37) 都是现实空间位移的“到”类把字句。我们可以按照这些例句中的标记把这些例句中的泰语翻译分成三类, 一是动词做标记; 二是介词做标记; 三是动词和介词的搭配做标记。

第一类是动词做标记, 分别是例 (34)、例 (35) 和例 (37)。若泰语翻译中的标记是动词, 每一个句子里至少有两个论元, 第一个论元做句子的主语, 即该构式中的施事者 (NP1), 具有 [+行动能力] 的特征, 如例 (35) 中的“ภรรยาของเพื่อนเก่า (老朋友的夫人)”, 例 (34) 和例 (37) 中的施事者被省略。第二个论元为直接宾语, 即该构式中的主题 (NP2), 具有 [+已知] 和 [+具体性] 的语义特征, 如例 (34) 中的“เงิน (钱)”, 例 (35) 中的“รูปถ่าย (照片)”, 和例 (37) 中的“เสื้อผ้าที่แขวนไว้ (挂在衣杆上的衣服)”。第一个论元与第二个论元之间出现一个主要的及物动词, 具有 [+动力] 的特点, 如例 (34) 中的“โอน (เงิน) (汇 (款))”, 例 (35) 中的“ยื่น (递)”, 和例 (37) 中的“รุด (捋)”。第二个论元与第三个论元之间必须出现一个标记, 分别是例 (34) 和例 (35) 中的“มา (来)”, 和“ใส่ (放)”, 例 (37) 中的“ไป (去)”, 和

的“ยื่น (递)”, 和例 (37) 中的“รุด (捋)”。第二个论元与第三个论元之间必须出现一个标记, 分别是例 (34) 和例 (35) 中的“มา (来)”, 和“ใส่ (放)”, 例 (37) 中的“ไป (去)”, 和

“อยู่ (在)”。虽然这些标记本身没有表示物体的移动，但构式本身具有位移的构式义。最后成分是表示处所的名词性成分 (NP3)，具有 [+方位] 的语义特点，如例 (34) 中的 “บัตรเครดิต (信用卡)”、例 (35) 中的 “มือเขา (他的手)” 和例 (37) 中的 “มุมหนึ่ง (某一个角落)”。从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把上述的构式总结为：

**构式 (7) :** (NP1) + VP + NP2 + 动词 + NP3  
语义配置: [行为者] [动作] [被转移对象] 标记 [处所]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把构式 (7) 的构式义归纳为：表示 “由行为者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影响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到终点”。

第二类是介词做标记，在我们的语料中只有两个例句，即例 (26) 和例 (27)。该构式主要由三个论元构成的，第一个论元是施事者 (NP1)，具有 [+行动能力] 的特征，如例 (27) 中的 “เรา (我们)”，例 (26) 中的施事者被省略；第二个论元是直接宾语 (NP2)，具有 [+已知] 和 [+具体性] 的特点，如例 (26) 中的 “กาย (身体)” 和例 (27) 中的 “รถ (车)”；第三个论元是表示处所的名词性成分 (NP3)，具有 [+方位] 的语义特征，如例 (26) 中的 “หน้าฉัน (我的面前)” 和例 (27) 中的 “ลานจอดของโรงแรมมิชชั่น (民族饭店的停车场)”。第一个论元和第二个论元之间出现一个及物动词，具有 [+动力] 的特点，如例 (26) 中的 “เปลือย (กায) (裸露)” 和例 (27) 中的 “จอด (停)”。第二个论元和第三个论元之间出现一个由介词充当的标记，如例 (26) 中的 “ต่อ (向)” 和例 (27) 中的 “ที่ (在)”。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把构式总结为：

**构式 (8) :** (NP1) + VP + NP2 + 介词 + NP3  
语义配置: [行为者] [动作] [被转移对象] 标记 [处所]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将构式 (8) 的构式义总结为：表示 “由行为者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影响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且该对象最终呈现在某处所”。

第三类是动词和介词搭配做标记，分别是例 (24)、例 (25)、例 (28)、例 (29)、例 (30)、例 (31)、例 (32)、例 (33) 和例 (36)。此类泰语中的构式可由三个论元组成，分别是，一是具有 [+行动能力] 特点的第一个论元 (NP1)，如例 (24) 中的 “เรา (我们)”、例 (25) 中的 “เจ้าหน้าที่และทหารทุกคน (全体士兵)”、例 (28) 中的 “ผม (我)”、例 (29) 中的 “เขา (他)”、例 (30) 中的 “เจ้าหน้าที่ผู้ติดตาม (陪同的人员)”、例 (32) 中的 “ตงตง (冬冬)”、例 (33) 中的 “เขา (他)”、例 (36) 中的 “บิดาของเขา (他父亲)”，例 (31) 中的施事者被省略；二是具有 [+已知] 及 [+具体性] 或 [+抽象性] 的第二个论元 (NP2)，如例 (24) 中的 “ข้อความที่

เบอร์เคอชาจินແຕ່ (保尔・柯察金编的话)”、例 (25) 中的 “ผม (头发)”、例 (28) 中的 “ความรู้สึก (感情)”、例 (29) 中的 “ไหหuyền (海云)”、例 (30) 中的 “ไฟฉาย (电筒)”、

例 (31) 中的 “พระฉายาลักษณ์นี้ ( ( 皇室用语的 ) 这照片 ) ” 、例 (32) 和例 (36) 中的 “เขา (他) ” 及例 (33) 中的 “มือ (手) ” ；三是具有 [+方位] 特点的表示处所的名词性短语 (NP3) ，分别是例 (24) 中的 “หนังสือพิมพ์ข้างกำแพง (壁报) ” 、例 (25) 中的 “ด้านหลังของศีรษะ พระเขา (头后) ” 、例 (28) 中的 “เบื้องลึกของหัวใจ (心底) ” 、例 (29) 中的 “อ้อมอก (怀抱) ” 、例 (30) 中的 “คานใหญ่อ่อนแన่นหนานหลังคาน (屋顶厚实的大梁上) ” 、例 (31) 中的 “กลุ่มวีแชทของ พระอาจารย์ทั้งหลาย (公主老师的微信群) ” 、例 (32) 中的 “เตียง (床) ” 、例 (33) 中的 “หัว (头) ” 和例 (36) 中的 “ดินแดนที่ราบภาคกลางของจีน (中原) ” 。第一个论元和第二论元的中间有一个及物动词，分别是例 (24) 中的 “คัด (ข้อความ) (抄 (话)) ” 、例 (25) 中的 “มัด (ผม) (束 (头发)) ” 、例 (28) 中的 “เก็บ (ความรู้สึก) (压抑) ” 、例 (29) 中的 “โอบ (搂) ” 、例 (30) 中的 “ส่อง (照) ” 、例 (31) 中的 “ส่ง (发) ” 、例 (32) 中的 “ประคอง (扶) ” 、例 (33) 中的 “ยก (举) ” 和例 (36) 中的 “พา (带) ” 。第二论元和第三个论元之间有一个由动词和介词搭配的标记，即例 (24) 中的动词 “ลง (下) ” 和介词 “ใน (里) ” 、例 (25) 中的动词 “fix (附着) ” 和介词 “ที่ (在) ” 、例 (28) 和例 (29) 中的动词 “fix (附着) ” 和介词 “ใน (里) ” 、例 (30) 和例 (32) 中的动词 “ไป (去) ” 和介词 “ที่ (在) ” 、例 (33) 中的动词 “ขึ้น (上) ” 和介词 “เหนือ (高于) ” 、例 (31) 和例 (36) 中的动词 “ไป (去) ” 和介词 “ยัง (到) ” 。我们可以把上述的分析总结为下面的两类构式：

**构式 (9) :** (NP1) + VP + NP2 + 动词和介词搭配 + NP3  
语义配置: [行为者] [动作] [被转移对象] 标记 [处所]

**构式 (10) :** (NP1) + VP + NP2 + 动词和介词搭配 + NP3  
语义配置: [行为者] [动作] [被转移对象] 标记 [位置]

以上两类构式的区别是，构式 (9) 是现实空间位移构式，构式 (10) 是虚拟现实空间位移构式。构式 (9) 分别是例 (24) 、例 (25) 、例 (29) 、例 (30) 、例 (31) 、例 (32) 、例 (33) 和例 (36) 。在我们的例句中，只有一个例句是构式 (10) ，即例 (28) 。我们可以把以上两类构式的构式义总结为：构式 (9) 表示 “由行为者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影响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且该对象最终呈现在某一个具体处所” ；构式 (10) 表示 “由行为者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影响虚拟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且该对象最终呈现在某一个具体位置” 。

通过分析以上把字句在泰语中的对应形式，泰语中的对应形式出现与否，取决于以下几项条件：

一、包含 “เขา” 或 “นำ” 的构式中的动词是及物动词，都可以转换成构式 (7) 到构式 (10) ，如例 (14) 的翻译 “จากนั้นก็จะ เอาฝาไปลงในหม้อ (罐子) ” ，是构式 (3) ，可以转换成构式 (9) ，变成 “จากนั้นก็จะ ใส่ฝาลงในหม้อ (罐子) ” 。再如例 (21) 中的翻译 “และได้นำเทคนิคการนวดมา แกะสลัก ลงบนแผ่นหิน (石碑) ในวิหารเพื่อเผยแพร่ให้แก่สาธารณะได้รับรู้” ，是构式 (5) ，也可以转换成构式 (9) ，变成 “และได้ แกะสลัก เทคนิคการนวด ลงบนแผ่นหิน (石碑) ในวิหารเพื่อเผยแพร่ให้แก่สาธารณะได้รับรู้” 。不过，

构式（1）到构式（4）是含有“ເອ”的构式，突显的是动作发出者对某物具有主观的掌控性，并能够将其按照主观意愿进行位移；构式（5）是含有“ນໍາ”的构式，突显的是动作发出者的一种主观引导和带领的属性，带有书面色彩。包含“ເອ”或“ນໍາ”构式中的动词是不及物动词，就不能转换成构式（7）到构式（10），如例（18）中的翻译“ເຮັດວຽກນໍາວິນເຈົ້າ”不能转换成“ເຮັດວຽກນໍາວິນເຈົ້າ”。

二、由于构式（6）中没有出现第二个动词，因此不能转换成构式（9），如例（23）中的翻译“ເຮັດວຽກນໍາເຂົາມາສູລະກົມ”不能转换成构式（9）。

三、从上面表4的数据来看，“NP1+把+NP2+V+在/到/往+NP3”中的“把”翻译成泰语后没有对应形式的占大多数是由于泰语可以用不同的形式来表达致使位移事件，分别是构式（3）到构式（5）。Piyamahapong (2021) 指出，泰语中表达致使位移的构式可分成有三类，一是含有介词的构式，二是含有连动结构的构式，三是含有介词及连动结构的构式。从Piyamahapong (2021) 的分类来看，与我们的构式（7）到构式（10）一致，即构式（7）是含有连动构式的构式，构式（8）都是含有介词的构式，以及构式（9）和构式（10）是含有介词和动词的构式。

四、动词做标记的构式（7）可以转换成带有“ເອ”或“ນໍາ”的构式，如例（34）中的翻译“ທຸກເດືອນກີ່ວິນເຈົ້າ”可以转换成“ທຸກເດືອນກີ່ວິນເຈົ້າ”或“ທຸກເດືອນກີ່ວິນເຈົ້າ”。

五、若介词做标记的构式（8）中的介词是“ທີ່（在）”，能转换成含有“ເອ”或“ນໍາ”的构式，如例（27）中的翻译“ເຮັດວຽກທີ່ລາຍຈອດຂອງໂຮງແຮມໝົນຈູ່”能转换成“ເຮັດວຽກ”或“ເຮັດວຽກທີ່ລາຍຈອດຂອງໂຮງແຮມໝົນຈູ່”；若介词做标记的构式（8）中的介词是“ຕ້ອ（向）”，不能转换成含有“ເອ”或“ນໍາ”的构式，如例（26）中的翻译“ຮວກກັບໄມ່ກລ້າ”不能转换成“ຮວກກັບໄມ່ກລ້າ”或“ຮວກກັບໄມ່ກລ້າ”。

六、动词和介词做标记的构式（9）和构式（10）跟构式（7）和构式（8）一致，可转换成含有“ເອ”或“ນໍາ”的构式，如例（25）中的翻译“ເຈົ້າທີ່ແລະທຫາຣຸກຄົນຕ່າງໃໝ່ແກບຜ້າມັດຜົມໄວ້ທີ່”可以转换成“ເຈົ້າທີ່ແລະທຫາຣຸກຄົນຕ່າງໃໝ່ແກບຜ້າເອົາມັດໄວ້ທີ່”或“ເຈົ້າທີ່ແລະທຫາຣຸກຄົນຕ່າງໃໝ່ແກບຜ້ານຳມັດໄວ້ທີ່”。

七、若某一个句子表达的是书面语体，该句子就不能转换成带有“ເອ”的构式，但能转换成带有“ນໍາ”的构式，如例（31）中的翻译“ຮັບສັງພະຈາຍາລັກໝົນນີ້”不能转换成“ຮັບເອົາພະຈາຍາລັກໝົນນີ້”，但能转换成“ຮັບນຳພະຈາຍາລັກໝົນນີ້”原因是该句子带有书面色彩，而且是泰国皇室用语，若使用“ເອ”会让听话者觉得很别扭，不自然。

八、若构式（7）到构式（10）中的NP2是有生人物的名词性成分，就不能转换成带有“ເອ”或“ນໍາ”充当第一个动词且NP2后有第二个动词的连动构式，如例（29）中的翻译“ເຂົາມາ”不能转换成“ນໍາເຂົາມາ”。

“ไว้ในอ้อมอกและจูบเธอ” 不能转换成 “\*เขาก็เอา/นำให้หยุนโอบไว้ในอ้อมอกและจูบเธอ”；例(32)中的翻译“คงคงประคองเขาไปที่เตียง”不能转换成 “\*คงคงเอา/นำเขาประคองไปที่เตียง”；例(36)中的翻译“หรือว่า  
บิดาของเขาพาเขาไปยังดินแดนที่รับภาคกลางของเจ็นได้อย่างไร”不能转换成 “\*หรือว่าบิดาของเขาเอา/นำเขาพาไปยังดินแดนที่รับภาคกลางของเจ็นได้อย่างไร”。这一点也符合了Tiyanon、Theerapojanee (2023) 的分析，认为若被移位的物体是人物，“เอา”就不能充当连动构式中的第一个动词。

九、若构式(7)到构式(10)中的动词带有“伴随致使位移”之意，如例(32)中的动词“ประคอง (扶)”和例(36)中的动词“พา (带)”，都可以使用“นำ”来代替，“คงคงประคองเขาไปที่เตียง”可以转换成“คงคงนำเขาไปที่เตียง”；“หรือว่าบิดาของเขาพาเขาไปยังดินแดนที่รับภาคกลางของเจ็นได้อย่างไร”可转换成“หรือว่าบิดาของเขานำเขาไปยังดินแดนที่รับภาคกลางของเจ็นได้อย่างไร”。原因是动词“ประคอง (扶)”、动词“พา (带)”和动词“นำ (带)”本身含有“伴随致使位移”之意，但使用“นำ”会突显动作发出者的一种主观引导和带领的属性。反过来看，含有“นำ”的构式(6)因为NP2后没有动词，所以不能转换成构式(7)到构式(10)，如例(23)中的翻译“เราเป็นคนนำเขาเข้ามาสู่โลกนี้”不能转换成构式(7)到构式(10)，但是句中的“นำ”可以用带有“伴随致使位移”的动词来代替，如动词“พา (带)”，变成“เราเป็นคนพาเขาเข้ามาสู่โลกนี้”。

## 结语

根据上述的分析，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中的“把”可以跟泰语中的“เอา”或“นำ”对应。至于没有对应形式的情况，我们可以可分为三个小类，即动词做标记的构式、介词做标记的构式以及动词和介词搭配做标记的构式，具体的请看下表：

表5 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在泰语中的对应构式

对应形式	构式	构式义
<u>เอา</u>	(1) (NP1) + <u>เอา</u> + NP2 + ( <u>ไป/มา</u> ) + VP + NP3	由行为者主观掌控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将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到终点
	(2) (NP1) + <u>เอา</u> + NP2 + ( <u>ไป/มา</u> ) + VP + 介词做标记 + NP3	由行为者主观掌控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将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该对象最终呈现在某处所
	(3) (NP1) + <u>เอา</u> + NP2 + ( <u>ไป/มา</u> ) + VP + 动词和介词做标记 + NP3	由行为者主观掌控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将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且该对象经过位移后最终呈现在某一个具体处所
<u>虚拟空间</u>	(4) (NP1) + <u>เอา</u> + NP2 + ( <u>ไป/มา</u> ) + VP + 动词和介词做标记 + NP3	由行为者主观掌控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将虚拟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且该对象经过位移后最终呈现在某一个具体位置

นำ	现实空间	(5) (NP1) + นำ + NP2 + (ไป/มา) + VP + 动词和介词标记 + NP3	由行为者引导或带领某一个现实空间中的对象，并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将该对象位移到最终呈现在某一个具体处所
		(6) (NP1) + นำ + NP2 + 动词和介词标记 + NP3	由行为者引导或带领某一个现实空间中的对象，并将该对象位移到最终呈现在某一个具体处所
没有使用 ເອາ 或 นำ	现实空间	(7) (NP1) + VP + NP2 + 动词做标记 + NP3	由行为者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影响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到终点
		(8) (NP1) + VP + NP2 + 介词做标记 + NP3	由行为者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影响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且该对象最终呈现在某处所
		(9) (NP1) + VP + NP2 + 动词和介词搭配做标记 + NP3	由行为者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影响现实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且该对象最终呈现在某一个具体处所
虚拟空间		(10) (NP1) + VP + NP2 + 动词和介词搭配做标记 + NP3	由行为者通过某种动作行为影响虚拟空间中的某一对象位移，且该对象最终呈现在某一个具体位置

若具体地从上表的各构式来看，我们就发现各构式都可以互换，那么，能互换的根本的原因和内在的规律是什么？Primitr (2016) 认为，泰语中置放事件 (putting event) 和领取事件 (taking event) 的构式可分成两种，即简单构式 (simplex construction) 和复杂构式 (complex construction)。所谓的“简单构式”，就是指使用表示置放或领取的光杆动词的构式；所谓的“复杂构式”，就是指除了使用表示置放或领取的动词，还可在构式中不同的位置出现其他动词，这是为了突显事件。Mueanjai (2011) 也认为某一个事件的观察者可以使用所谓的“三个论元事件的构式”来表达不同的事件，各构式的区别可表达不同的识解 (construal)。我们赞同这两位学者的观点，认为泰语中空间位移的不同表达方式是由于观察者对该构式有不同的识解，此外我们认为突显性 (prominence)、详略度 (specificity) 及聚焦 (focusing) 可作为本文泰语翻译的主要分析方法。为了验证这一点，我们不妨把上述例句改写成不同的构式，如下面例句的泰语翻译 (引自例 (16))：

- (38) a. เขาເອາ/นำป่องແປ່ງຢັດໄວ້ທີ່ເວົາ ເສີຍຈະໄດ້ມີດັ່ງ  
 b. เขาເອາ/นำປົ່ງແປ່ງໄປ/ມາຢັດໄວ້ທີ່ເວົາ ເສີຍຈະໄດ້ມີດັ່ງ  
 c. เขาເອາ/นำປົ່ງແປ່ງຢັດທີ່ເວົາ ເສີຍຈະໄດ້ມີດັ່ງ  
 d. ເຂາຢັດປົ່ງແປ່ງໄວ້ທີ່ເວົາ ເສີຍຈະໄດ້ມີດັ່ງ  
 e. ເຂາຢັດປົ່ງແປ່ງທີ່ເວົາ ເສີຍຈະໄດ້ມີດັ່ງ

从例 (38) 中的这些例句来看，我们发现，上述五个句子的基本意思没有任何变化，即表达一个

致使位移事件，只是观察者对句子有不同的识解，即使用“ເອາ”是为了突显动作发出者首先对某物具有掌控性，并且能够将其按照主观意愿进行位移；使用“ນໍາ”是为了突显动作发出者的一种主观引导和带领的属性；动词“ຢັດ (塞)”之前使用“ໄປ”或“ມາ”是为了突显将某物朝向最终目标位移地点的移动，“ໄປ”突显离开动作发出者的行为，“ມາ”突显朝动作发出者的方向；使用“ໄ້”是为了突显经过动作发出者位移后某物固定在某一具体位置。从上面五个例句可看出，观察者对不同构式的详略度有所差别，即a句详略度最高，d句详略度最低。换一句话说，a句到d句是属于复杂构式，e句是属于简单构式。Langacker (2008) 认为，一个详略度高的表达式对某一情景作出细致的描述，具有很高的解析度；而详略度低的表达式仅限于对其做粗略描述，低解析度只能反映出其粗略特征与总体组织。因此，增加表达式的长度，可把一个情景描述得更精确、更具体。此外，以上五个句子虽然表达同一个事件，但是在表层结构上出现不同的词，观察者的聚焦也有所不同。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把语料中的各类构式中的标记进一步总结为下表：

表 6 泰语标记在各种构式中突显的意义

词语	词性	突显的意义
ເອາ	动词	突显动作发出者首先对某物具有主观的掌控性，并且能够将其按照主观意愿进行位移
ນໍາ	动词	突显动作发出者的一种主观引导和带领的属性，带有书面色彩
ເຂົ້າ	动词	突显将某物朝向目标位移地点的移动，且往里面移动的方向
ມາ	动词	突显将某物朝向目标位移地点的移动，且朝动作发出者的方向
ໄປ <sup>15</sup>	动词	突显将某物朝向目标位移地点的移动，且离开动作发出者的方向
ຢັ້ນ	动词	突显将某物朝向目标位移地点的移动，且朝上方向
ລົງ	动词	突显将某物朝向目标位移地点的移动，且朝下方向
ໄ້	动词	突显某物固定在某一具体位置
ອຸ່ນ	动词	突显物体已到达所处的处所或物体呈现的处所
ໄສ <sup>16</sup>	动词	突显将某一位移对象移动到具体的容器中，或者是内外界限并不是特别分明的类似容器的图式中，经常用在趋向动词“ໄປ”、“ມາ”之后
ກັບ	介词	①突显物体贴近某处所 ②突显共同参与的行为或状态 <sup>17</sup>

<sup>15</sup> “ໄປ”和“ມາ”可出现在构式中的第二个动词前后，在第二个动词前出现，表示“实际地远离或朝向说话者的参照点的物体移动”；在第二动词后出现，表示“空间上的方向” (Maneenavachai, 2016)。

<sup>16</sup> 根据 Mueanjai (2011) 的分析，“ໄສ”充当构式中的第一个动词时，是主要动词；“ໄສ”充当构式中的第二个动词，即 NP2 后，是做“表示目标的词语”（也就是本文所说的“标记”）。

<sup>17</sup> 选用“ກັບ”突显的意义取决于“ກັບ”前面的动词，如与动词“ແນບ (贴)”组合时，“ກັບ”突显的是“物体贴近某处所”，而与动词“ສອດແທຮກ (打入)”或“ປະປັນ (混杂)”组合时，“ກັບ”突显的是“突显共同参与的行为或状态”。

ที่	介词	突显呈现的位置，且某一事件发生的处所或位置
ใน	介词	突显呈现的位置，且有其他物体围绕着的空间
บน	介词	突显呈现的位置，且在另一物之上
เหนือ	介词	突显呈现的位置，且在另一物之上
ข้าง	介词	突显呈现的位置，且在某物之旁
ต่อ	介词	突显动作本身的目的
สู่	介词	突显将某物以群组方式或者大量地从施事者一方向受事者的方向位移，或者将某物从某一非具体的位置位移到某一更加清晰、具体的位置，经常用在趋向动词“ไป”、“มา”之后
ถึง	介词	突显位移事件中动作的方向性，一般也用于比较正式的语境中，带有“至”、“达”、“往”之意，经常用在趋向动词“ไป”、“มา”之后

从上述的分析，我们再进一步思考，总结为下面几点：

一、从主观性理论来看，泰语的“ເອົາ”一般是将NP2置于可控范围内，突显动作发出者首先对某物具有掌控性，并且能够将其按照主观意愿进行位移（Primitr, 2016），泰语的“ນຳ”与“ເອົາ”相似，位于NP2之前，突显动作发出者的一种主观引导和带领的属性，带有书面色彩。

二、泰语中带有“ເອົາ”的构式，而且“ເອົາ”充任构式中的第一个主要动词时，往往可以拆分成两个事件，这两个事件发生的时间非常相近，以至于分不清它们之间的界限，但是无法合并为一个事件（Hiranras, 2007; Thepkanjana, 2016等人）。因此，与汉语中的介词“把”相比，泰语中的“ເອົາ”还具有实在意义，属于泰语中的实词，相当于“拿”、“持”、“取”等动词，还没有像“把”一样彻底虚化为虚词（Choonharuangdej, 2003; Thepkanjana, 2016等人）。

三、除了用“ເອົາ”或“ນຳ”以外，事件观察者可以使用不同的形式来表达致使位移事件，分别是：（1）含有动词做标记的构式；（2）含有介词做标记的构式；（3）含有动词和介词搭配做标记的构式。

四、Chen (2010、2012) 指出，汉语中使用把字句的置放事件（Placement event）占75%，原因在于：（一）、把字句的具有处置义或可控义，可以使置放事件中的实体位移；（二）、汉语的表达方式符合时间顺序原则，而且把字句的句法成分正好符合此规则，即把字句表层结构的语法成分符合“持有-置放或位移”顺序，此顺序可体现在古代汉语中。此外，把字句在东南亚语言中的形式都对应于实在意义的动词；（三）、从句法的角度看，把字句中的动词后必须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成分，若把字句中的动词后只出现一个句子成分，句子就不能成立，如“她插进她的头发。”Ji等（2011）也指出，表达运动事件主要依赖于结果补语（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这能促进多个信息成分的同时编码。然而，为了能使用结果补语来表达致使位移事件，就必须使用把字句。我们赞同Chen (2010) 和Ji等 (2011) 的观点，他们都认为若事件观察者要表达复杂的空间位移事件，必须使用把字句。

到现在，我们就能解答为何学生会产生像例（1）到例（7）的偏误了。仔细观察这些例句，我们就发现，泰国学习者常常把泰语生搬硬套在汉语的把字句中，如例（1）到例（7）（此处改写成例39到例45）：

- （39） \* 仰泳我也不太喜欢，因为我游得不直，常常把头撞壁。  
ເອົາຫົວໜົນກຳແພັງ
- （40） \* 妈妈让我好好打扫房间，把所有的书放在书架。  
ເອົາຫັນເສື່ອທີ່ໜົມດວກງບນໜັນວາງໜັນເສື່ອ
- （41） \* 她也带自己家乡的照片跟她出门。  
ເອງປັນເກີດຕົວເອງໄປກັບໜ່ອນດ້ວຍ
- （42） \* 我想把东西从泰国去中国卖。  
ຜັນອຍາກເອົາອອງຈາກໄທຢໄປຂາຍທີ່ຈິນ
- （43） \* 每个人都可以拿手机在身边。  
ເອົາໂທຮັສພໍທີ່ມີອື່ອໄຊ້ຂ້າງຕົວ
- （44） \* 有时候扔垃圾在河里。  
ໂຢູ່ນຂະຍະໃນແມ່ນ້າ
- （45） \* 我把鲜花放着花瓶。  
ເອົາດອກໄມ້ສົດໄສ່ແຈກນ້າ
- （46） \* 妈妈不仅赚钱照顾孩子，而且送回她的爸妈在中国。  
ສັງລັບໄປທາພ່ອແມ່ທີ່ຈິນ

从上述的偏误来看，我们发现泰国学生忽略了汉泰两种语言在表达同一个意思时所采用构式的不同，具体偏误原因分为以下几类：

一、混淆了是否该突显说话人或者行为发出者的主观性，如例（39）、例（41）、例（42）和例（43）。例如（39）中的“把头撞壁”，使用把字句会表达行为动作发出者主动有意地去用头撞壁的主观性，但实际上并非如此，说话人只是讲述自己仰泳时头会不受控制地撞到墙壁上这一结果而已。因此应该改为“让头碰到墙壁”。而（41）句则正好相反，作为一名留学在外的学生，为了克服时常想念家乡的问题，因而要“把自己家乡的照片带在身上”，这是一种主观性行为，带有强烈的主观性、掌控性或目的性，应该使用把字句，但说话人却没有使用。（42）、（43）同样是带有主观性的行为，但没有使用把字句，分别应该改为“每个人都可以把手机带在身上。”及“把垃圾扔到河里。”

二、不清楚泰语中的标记应该对应汉语把字句中的哪一种构式，该用哪个词语突显表达的重点。也就是说，泰语中的不同表达方式是误导学生习得把字句的原因之一。如例（40）、例（42）、例（44）和例（45）。（40）句应该是“把所有的书放在书架上”，用“上”来突显位移目标位置书架的“上方”、“上面”。例（42）、（44）和例（45）也犯了同样的偏误。两句分别应改为“我想从泰国把东西卖到中国去。”、“我把鲜花放在花瓶里。”、“妈妈不仅赚钱照顾孩子，而且把钱寄给在中国的爸妈。”

## 余论

空间位移“NP1+把+NP2+V+在/到/往+NP3”构式中的“把”翻译成泰语后，可与“ເອົາ”、或“ນຳ”对应，也可以使用不同的形式的连动构式来表达一个致使位移事件，这一点跟汉语一样，一个事件可以用不同的形式来表达。陆俭明（2016）指出，表示“处置”义可以用不同的构式来表达。例如：

- (46) a. 刘老师把词典放在书架上了。 (把字句)  
b. 刘老师放了本词典在书架上。 (复谓句)  
c. 那词典刘老师放在书架上了。 (主谓谓语句)

(例 46a 到例 46c 转引自陆俭明, 2016: 3)

从上面的这些例句来看，表达“处置”义可以用把字句、复谓句或主谓谓语句来表达，而且各个例句基本上都是表达同一个事件。这样就给我们留下了一个疑问，即把字句与其他句式在表达上有什么差异？我们认为，过去只通过传统的句法分析、认知语法、信息结构等理论来分析把字句，不过，如果想去深挖把字句和其他句式在表达上的差异，我们就必须从“事件”的角度来看待把字句，如在表示致使位移事件中的表达方式有哪些，在表示受益事件中的表达方式有哪些，这是以后我们要继续探究的问题，以弥补汉语教学及泰语教学的不足。

## 参考文献

### 中文文献

- Bing Xin 冰心 Wang Meng et al. 王蒙等. (1993). *蝴蝶*. 中国友谊出版社.
- Chuan Ni 川妮. (2011). *谁是谁的软肋*. 新华出版社.
- Fang Fang 方方. (1992). *行云流水*. 长江文艺出版社.
- Li Fuyin 李福印. (2008). *认知语言学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 Lu Jianming 陆俭明. (2016). 从语言信息结构视角重新认识“把”字句. *语言教学与研究*, (1), 1-13.
- Lu Jianming 陆俭明. (2019).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第五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 Lü Shuxiang 吕叔湘. (2002). *把字用法的研究*. 吕叔湘. 汉语语法论文集, 辽宁教育出版社, 169-191.
- Ma Zhen 马真. (2019). *现代汉语虚词二十讲*. 商务印书馆.
- Niu Baoyi 牛保义. (2008). “把”字句语义建构的动因研究. *现代外语（季刊）*, (2), 121-130.
- Niu Baoyi 牛保义. (2009). “把”的“掌控”义的概念化研究——以使用为基础的词义研究视角. *外语教学*, (5), 5-9.
- Qi Huyang 齐沪扬. (2014). *现代汉语现实空间的认知研究*. 商务印书馆.
- Tian Liang 田靓. (2012). *汉语作为外语/第二语言教学的“把”字句研究*. 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Tie Ning 铁凝. (2000). *永远有多远*.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 Shen Jiaxuan 沈家煊. (2002). 如何处置“处置式”——论把字句的主观性. *中国语文*, (5), 387-478.
- Song Yuzhu 宋玉柱. (1981). 关于“把”字句的两个问题. *语文研究*, (2), 39-43.
- Su Danjie 苏丹洁 & Lu Jianming 陆俭明. (2010). “构式一语块”句法分析法和教学法. *世界汉语教学*, (4), 557-567.
- Wang Anyi 王安忆. (2009). *小鲍庄*. 花城出版社.

- Wang Guangquan 王光全. (2004). “把”字句的原型用法. 北华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 12-15.
- Xu Xiuzhu 许秀珠. (2007). 现代汉语把字句与泰语相应句式的对比分析——兼谈泰籍学生的华语教学应用. 国立台湾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 Yu Wenhong 俞文虹. (2018). 星期六 公主时间. 世界知识出版社.
- Zeng Chuanlu 曾传禄. (2014). 现代汉语位移空间的认知研究. 商务印书馆.
- Zhang Bojiang 张伯江. (2000). 论“把”字句的句式语义. 语言研究, (1), 28-40.
- Zhang Li 张黎. (2007). “把”字句的认知类型学解释. 世界汉语教学, (3), 52-63.
- Zhang Wangxi 张旺熹. (2001). “把”字句的位移图式. 语言教学与研究, (3), 1-10.

## 外语文献

- Chen, J. (2010). Putting and taking events in Mandarin Chinese.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36, 32-45. <https://journals.linguisticsociety.org/proceedings/index.php/BLS/article/view/3901>
- Chen, J. (2012). “She from bookshelf take-descend-come the box” Encoding and categorizing placement events in Mandarin. In Kopecka, A. and Narasimhan, B. (Eds.), *Events of putting and taking: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pp. 37-54). <https://www.degruyterbrill.com/document/doi/10.1075/tsl.100.06che/html>
- Choonharuangdej, S. (2003). *Ba and Bei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Implications of Development and Usage in Comparison with Thai*.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ProQuest. <https://www.proquest.com/openview/eaf8424ee56429ef2066dd141c0064a6/1?cbl=18750&diss=y&pq-origsite=gscholar>
- Goldberg, A. E. (1995). *Construction: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katchariya, S. (2015). *The Acquisition of “BA” Construction by Thai Learners of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Chula DigiVerse. <https://doi.org/10.58837/CHULA.THE.2015.1773>
- Hilpert, M. (2014).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its application to Englis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Hiranras, J. (2007). *A Semantic Study of /Pau/ ‘Take’ in Thai*. [Master degree dissertation,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Chula DigiVerse. <https://doi.org/10.58837/CHULA.THE.2007.1898>
- Jagacinski, N. (1992). The? au usages in Thai. In Compton, C. and Hartmann, J. F. (Eds.), *Tai Languages,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s* (pp. 118-138). <http://sealang.net/sala/archives/pdf8/jagacinski1992au.pdf>
- Ji, Y., Hendriks, H., & Hickmann, M. (2011). How children express caused motion event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Universal and language-specific influences. *Lingua*, 121(12), 1796-1819. <https://doi.org/10.1016/j.lingua.2011.07.001>
- Langacker, R. W. (2008).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n, C. (2017). A Corpus-based Study on the Acquisition of “Ba” Construction by Thai Learner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7(1), 140–162. <https://so03.tci-thaijo.org/index.php/jis/article/view/113684>
- Maneenavachai, C. (2016). Subjectivity of the Motion Verbs “paj” ‘go’ and “maa” ‘come’ in Thai. [Ph.D. dissertation,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Chula DigiVerse. <https://doi.org/10.58837/CHULA.THE.2016.722>
- Martínez-Losa, N. J. (2006). Towards a typology of fictive motion events: review of existing proposals and presentation of new perspectives. *Interlingüística*, (17), 562-569. <https://dialnet.unirioja.es/servlet/articulo?codigo=2317434>
- Mueanjai, S. (2011). *Constructions Expressing Three-Participant Events in Thai*. [Ph.D. dissertation,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Chula DigiVerse. <https://doi.org/10.58837/CHULA.THE.2011.2076>
- Piyamahapong, P. (2021). Caused-Motion Constructions in Thai.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39(1), 25–53. <https://so04.tci-thaijo.org/index.php/joling/article/view/249379>
- Primitr, K. (2016). *Predicate Constructions Describing Putting and Taking Events in Thai*. [Master degree dissertation,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Chula DigiVerse. <https://doi.org/10.58837/CHULA.THE.2016.715>
- Sudmuk, C. (2005).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in Thai*.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Texas ScholarWorks. <https://repositories.lib.utexas.edu/items/2bd63689-516d-48da-99f7-581f172682c2>
- Talmy, L.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Concept structuring systems* (Vol. 1). MIT press.
- Thepkajana, K. (1986).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in Thai*.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Tiyanon, N., & Theerapojjanee, T. (2023). Characteristics of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of Thai Sentences with Semantic Similarity to Prepositional Phrase 把 in Chinese: คุณลักษณะความเป็น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กริยาเรียงของประโยคภาษาไทยที่เป็นคู่เทียบความหมายของหน่วยสร้างบุพบทวลี 把 ในภาษาจีน. *JOURNAL OF LANGUAGE, RELIGION AND CULTURE*, 12(1), 79–101. <https://so03.tci-thaijo.org/index.php/gshskku/article/view/266358>
- กิงกากูจัน เทพกากูจนา. (2559). 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รกlays เป็นรูปแบบภาษากรณ์. อัมรินทร์พรินติ้งแอนด์พับลิชิ่ง.
- หวานหนึ่. (2016). 哪一种爱不疼 [ความรักใดจะไม่ปวดร้าว]. นานมีบุ๊คส์พับลิเคชั่นส์.
- เลี่ยหนึ่. (2014). 永远有多远 [ตลอดกาลนานแค่ไหน]. นานมีบุ๊คส์พับลิเคชั่นส์.
- ฟัง พง. (1996). 行云流水 [เมฆเหิน น้ำไหล]. นานมีบุ๊คส์ พับลิเคชั่นส์.
- นววรรณ พันธุ์เมธा. (2559). คลังคำ (พิมพ์ครั้งที่ 8). อัมรินทร์พรินติ้งแอนด์พับลิชิ่ง.
- หวานเหมิง. (1994). 蝴蝶 [ผีเสื้อ]. นานมีบุ๊คส์พับลิเคชั่นส์.
- หวังอันอี้. (2013). 小鮑庄 [หมู่บ้านเล็กตระกูลເບົາ]. นานมีบุ๊คส์พับลิเคชั่นส์.
- หยูเหวินหง. (2019). 星期六公主时间 [วันเสาร์ - ชั่วโมงทรงพระอักษร]. สำนักพิมพ์ทองเกษม.